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力永磁

股票代码: 300748

债券简称: 金力转债

债券代码: 123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J.m/)(1//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9
法定代表人	肖治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 08月 0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0-08-02 至 2060-08-01
股东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方式	010-675118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肖治平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武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春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人可机协	上纬新材料科技	上纬新材	688585.SH	36 000 000	9.020/
金风投控	股份有限公司	上约树		36,000,000	8.9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1 月 2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79,333 股,占金力永磁总股本的 3%。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该次减持计划内,已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179,857股,占公司2021年1月20日的总股本的1.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40,149,700股,占公司2021年3月10日总股本的9.30%,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次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市场状况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 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总股本的 14.51%。2021 年 3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份 40,149,7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的 9.30%,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9年11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年3	
股东	股份性质	月 26 日)		月10日)	
瓜水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注1)		例(注2)
金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4.51%	40,149,700	9.30%
投控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0	14.51%	40,149,700	9.3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4.51%	40,149,700	9.30%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0	14.51%	40,149,700	9.3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 2019 年 11 月 26 日总股本 413,424,188 股计算。

注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 2021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431,704,599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因公司增发股份、股权激励及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 金风投控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9年12月2日至	6 404 242	1.550/	
	2020年3月2日	6,404,243	1.55%	
 金风投控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6 266 200	1.52%	
並八汉江	2020年10月2日	6,266,200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0日	7 170 957	1 720/	
		7,179,857	1.73%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

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404,243 股。

-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266,200 股。
-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459,757 股,期间因经办人员误操作买入59,900 股,合计减持 5,399,857 股。
- 4、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风投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239,757股,期间因经办人员误操作买入59,900股,合计减持7,179,857股。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首日总 股本(2018年9 月 21 日)	股权激励发行 股份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2021年1 月 27日)	可转换债券转股 (2020年5月15 日至 2021年3 月10日)	截至 2021年3月 10 日总股本
413,424,188 股	2,541,600 股	15,725,922 股	12,889 股	431,704,599 股

1、2020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541,600股的股份登记。

- 2、202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5,725,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2号验资报告。2021年1月27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25,922股完成登记并上市。
- 3、2019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3,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公司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5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合计转股 12,889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自金风投控首次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11月26日)的413,424,188股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盘后的431,704,599股,金风投控持有公司股份由60,000,000股减少至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盘后的40,149,700股,持股比例由14.51%减少至9.30%(按持股实时总股本计算),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5.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 受限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卖出股票情况:

1、卖出股票数量

序号	起始日	终止日	卖出数量 (股)
1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200,000
2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7,239,757

以上减持股份种类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卖出股票的价格区间

上述卖出交易的价格区间在33.62元/股-41.60元/股。

二、买入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因经办人员失误操作,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导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9,900 股,买入价格区间为 41.35 元/股-41.49 元/股,后经自查后发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以上误操作买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797-8068059
 - 3、联系人: 赖训珑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金力永磁	股票代码	3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増加 🗆 減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口 否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团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前拥有权益的股 持 2发行股份比例 持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6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思披露义务人拥 _ 变 S动比例 _ 变	票种类: 无限售限条件 动数量: 19,850,300 形动比例: 5.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时间及方式	益的股份变动的 方 增	式:集中竞价交易减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 持、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 可转债转换股份导致的被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不 不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内继续增持	J于未来 12 个月 是	: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是	: 図 否口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1 年 3月 11日

